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6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標

被告 簡宜芳即井之鈿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,7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,7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及回執、匯利率查詢系統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
01 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
02 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3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4 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6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
08 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6 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8 書記官 蘇鈺雯